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近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正泽”）通知，获悉北京正泽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正泽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与贾菊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贾菊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4.99 元/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北京正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贾菊女士的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正泽	23,349,921	7.96	8,349,921	2.85
贾菊	0	0	15,000,000	5.11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